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適性發展，增強學習成效，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修業年限為六年或七年之學生，得於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
(二)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三個學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 第四條 學士班轉入申請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送註冊組彙總公告之。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學系得在二成額度內擇優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學士班學生轉系於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逾期不受理。
轉系作業由各學系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各學系審查結果交由註冊組彙整並審核轉入名額，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之。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第五條 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轉所，經轉入系所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第六條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併計。
- 第七條 陸生申請轉系所，以轉入學期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為限。
- 第八條 教育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學士班或研究所學生於同系所轉組(學籍正式分組)或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